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现对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4号）提及的需保荐机构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问题：请公司全面自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前期计划，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请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储于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完成期限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54,150.00		-	已全部投入公司生产经营
甘肃武威工业园区微煤雾化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	69,213.00	2年	47,000.33	已部分建成投产，使用进度未达前期计划
200T/H 高效煤粉工业锅炉供	7,522.48	1年	44.64	基本建成并投产，使用进

热项目				度基本达到前期计划
奉新工业园集中供汽项目	6,435.60	1年	87.46	
峰城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汽)项目	4,493.76	1年	0.46	
2*40T/H 集中供汽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1年	3.87	
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2×35T/H 集中供热(汽)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5,729.70	1年	15,026.06	
亿利洁能科技(濰溪)有限公司微煤雾化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40,000.00	2年	39,374.52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33,759.43	2年	34,832.14	
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	72,205.00	2年	53,018.79	仍未动工,使用进度未达前期计划
伊金霍洛旗江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8,586.00	1年	678.71	
京蒙合作产业园区集中供热(汽)建设项目	8,047.00	1年	132.98	
亿利洁能科技(石拐)有限公司采用微煤雾化技术建设2×25MW 背压热电项目	44,917.00	2年	1,403.79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67,091.03	2年	51,878.58	部分施工,使用进度未达前期计划
利息			861.95	
合计	444,150.00		244,344.28	

注：1、由于公司2018年4月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部分募投资项目虽未动工但募投资项目资金余额较低；

2、上表中的“利息”产生原因：部分募集资金通过账户中转至最终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转账户产生了利息收入但未被使用。

如上表所示，由于受市政规划调整、园区招商未达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未达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达到前期计划。

截至2018年12月3日，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以下简称“武威管网项目”）在未取得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了一定量的施工，前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预付3.6亿元事项的核查

2018年1月12日，张家口亿盛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新能源”）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亿盛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0,113.95万元；2018年1月22日，张家口亿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工程款2亿元。

2018年1月15日，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亿利洁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武威”）与鄂尔多斯市普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开市政”）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普开市政作为亿利武威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4亿元；2018年1月22日，亿利武威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普开市政预付工程款1.6亿元。

2018年12月3日，武威管网项目监理方、普开市政和亿利武威三方均出具《工程量确认单》，确认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量为5,200万元。

2018年12月3日，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2018年12月31日前无法取得张家口项目和武威管网项目施工许可证，为保护公司利益及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书面通知施工方终止合同。2018年12月3日，库布其新能源和普开市政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书面通知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其愿意办理结算并退还剩余的款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计划和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前述计划和实际差异说明；

(2) 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3) 查阅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账；

(4) 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财务凭证；

(5)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使用方面的制度和文件；

(6) 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法律主体负责人、主要的工程施工方负责人；

(7) 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的工程施工方出具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8) 网络查阅工商信息等资料以核实主要的工程施工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前期计划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发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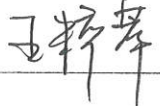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市政规划调整、园区招商未达预期和园区热力需求未达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没有达到前期计划的进度；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重大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粹萃


谢胜军

